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换届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在福州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经营班子换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温春旺先生为公司总裁，高敏华先生、陈富贵先生、许政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陈富贵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许政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10月12日